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申請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i)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六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九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高強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

持續未能遵守第3.10(1)、3.10(2)及3.21條

誠如六月份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李廷斌先生及任汝嫻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偉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特別是，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3.10(1)條)；(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第3.10(2)條)；及(iii)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之資格(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符合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熟悉本公司業務所在之行業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適當專業技能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然而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乃由於(i)最近香港及中國大陸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COVID-19控制措施，包括最近四川省成都市實施封鎖措施，令本公司更難安排親身會面以評估潛在人選是否合適並與其磋商委任條款，從而減慢甄選人選之過程；及(ii)本公司致力委任可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具備當地知識及理解之合適人選。

未能遵守第3.10A條

誠如九月份公告所載，本公司委任高強先生（「高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繼委任高先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前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請批准延長期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寬限期延長，以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現任董事、專業顧問以及業務夥伴及行業組織聯繫，以推薦人選。本公司將安排與合適之潛在人選進行面談，以評估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包括人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獨立性，並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正式委任合適之人選，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及潘連勝先生。